**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本级2024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_Toc1704_WPSOffice_Level1) 2

[一、部门（单位）职责](#_Toc20274_WPSOffice_Level2) 2

[二、机构设置](#_Toc4833_WPSOffice_Level2) 2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_Toc28253_WPSOffice_Level1) 2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27590_WPSOffice_Level1) 3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_Toc21737_WPSOffice_Level2)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6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9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_Toc15425_WPSOffice_Level1) [1](#_Toc15425_WPSOffice_Level1)5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为海南省公安厅与县委、县政府双重领导机构，肩负着打击敌人、惩治犯罪、保护人民、服务经济建设和构建和谐社会的任务。其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县的社会政治、治安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二）负责计划全县公安工作，根据我县社会治安状况，研究制定严打专项斗争方案，确保完成各项公安工作任务。

（三）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发现和消除各种不安定因素，维护国家的安全和社会政治安定。

（四）负责在我县范围内违法犯罪活动的预防、制止和侦查工作。

（五）维护白沙县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负责县内涉毒案件的侦查，对吸毒人员以及复吸人员的强制戒毒。

（六）维护县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负责车辆管理和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七）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和安全保护工作。

（八）负责管制刀具和警械具的管理工作；负责枪支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公务及民用枪支弹药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公务及民用枪支管理情况；指导、监督民用爆炸物品、剧毒物品、放射性同位素、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处置涉及爆炸、中毒、放射等事故、案件和事件。

（九）负责特种行业（法律、法规规定）的管理工作。

（十）负责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的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户政、出入境事务的管理工作，负责境外人员在白沙县内居留、探亲、旅游等有关事务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县内被列为重点人口人员的登记、管理、帮教、监督、考察工作。

（十三）指导和监督白沙县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十四）负责全县公安机关机构、编制、人员、经费管理以及民警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和公安宣传工作。

（十五）负责全县公安机关党团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

（十六）监督检查县公安机关及其民警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负责行政复议和诉讼工作。

（十七）负责全县110指挥中心工作。

（十八）负责全县治安拘留人员、被强制戒毒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犯罪嫌疑人的管理教育工作。

（十九）负责全县公安情报信息的比对加工、分析研判、流转发布、处置反馈、对重大敌情、社情及其他动态信息进行综合研判工作。

（二十）负责全县反恐怖安全防范工作。

（二十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公共信息网络和国际互联网的安全保护工作，查处针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和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违法犯罪的案件。

（二十二）负责全县公安机关的工作计划、统计报表的分析和上报工作。

（二十三）完成海南省公安厅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机构设置

纳入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4个，包括：

（一）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本级

（二）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三）白沙县看守所

（四）白沙县拘留所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1。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1,539.84万元，支出总计11,539.8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1185.61万元，增长11.45%。主要原因：一是解决上年度拖欠账款追加预算；二是辅警层级改革提高人员工资预算等。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10,666.16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

年初结转结余873.68万元，主要是可结转使用的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46.33万元，下降14.35%，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资金不足，政法资金兜底支出较大。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10,641.32万元。

结余分配0.0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年末结转结余898.52万元，主要是可结转使用的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75.22万元，下降7.73%，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资金不足，政法资金兜底支出较大。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10,666.1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519.12万元，占98.6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147.04万元，占1.3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10,641.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21.28万元，占59.40%；项目支出4,320.04万元，占40.6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0,519.12万元，支出10,519.1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264.58万元，增长13.66%，主要原因：一是解决上年度拖欠账款追加预算；二是辅警层级改革提高人员工资预算等。支出增加1,264.58万元，13.66%，主要原因：一是解决上年度拖欠账款追加预算；二是辅警层级改革提高人员工资预算等。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839.09万元，主要是上年度结转的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00.05万元，下降10.65%，主要原因是地财办案经费缩减，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兜底增大。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839.09万元，主要是可结转下年的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00.05万元，下降10.65%，主要原因是地财办案经费缩减，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兜底增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519.1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15%。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64.58万元，增长13.66%，主要原因：一是解决上年度拖欠账款追加预算；二是辅警层级改革提高人员工资预算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519.1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85万元，占0.03%；**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8,845.61万元，占84.0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66.13万元，占4.43%；**卫生健康（类）**支出432.50万元，占4.11%；**农林水（类）**支出507.88万元，占4.83%；**住房保障（类）**支出264.16万元，占2.5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544.39万元，支出决算为10,519.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8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乡镇政府调剂派出所工作经费。

2.**公共安全（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5,985.24万元，支出决算为5,163.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缩减预算支出；二是人员退休及调离。

3.**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68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357.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9.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追加项目预算经费；二是乡镇拨付派出所工作经费。

4.**公共安全（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441.35万元，支出决算为2,447.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年度中期财政下达第二笔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年初预算为349.13万元，支出决算为308.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离或退休导致该项支出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

年初预算为257.38万元，支出决算为154.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离或退休导致该项支出减少；二是未能当期完成历年职业年金纪实。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项）。**

年初预算为6.53万元，支出决算为4.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供养人员死亡。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62.90万元，支出决算为129.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离或退休导致该项支出减少。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335.62万元，支出决算为302.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离或退休导致该项支出减少。

10.**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07.8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财政追加政府投资计划项目资金。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326.23万元，支出决算为264.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离或退休导致该项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321.0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737.79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生活补助。公用经费583.26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中的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无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无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无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无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无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无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39.60万元，支出决算为224.45万元，完成预算的93.68%，与2023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增加206.04万元，增长1119.17%，主要原因：一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不再承担办案车辆运维支出；二是新增购置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23.31万元，占99.4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14万元，占0.5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3.31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42.65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3辆，主要用于特种专业技术，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5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0.67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油料及保险等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38.93万元，完成预算的67.45%。与2023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206.55万元，增长1232.40%，主要原因：一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不再承担办案车辆运维支出；二是新增购置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公务接待费**支出1.14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1.14万元，国内公务接待14批次，接待87人次；主要用于上级和同级单位调研、交流、学习、访问、检查、督察等工作接待。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6.86万元，完成预算的14.25%。与2023年度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0.5万元，下降30.49%，主要原因是缩减三公经费支出。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可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009.9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因工作安排，我局未开展2024年部门评价工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部门决算中未体现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部门评价结果

因工作安排，我局未开展2024年部门评价工作。

（四）财政评价结果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机关运行经费583.26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87.73万元，完成预算的86.93%；与2023年度相比，机关运行经费增加133.04万元，增长29.55%。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38.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33.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05.2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39939.14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5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3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支出功能分类：

XXXX（类）XXXX（款）XXXX（项），……；

XXXX（类）XXXX（款）XXXX（项），……。

（注：支出功能分类的名词解释，各预算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填列，可参阅财政部印发的《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